

承诺函

本有限合伙企业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郑重承诺：

1.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驰宏锌锗提供的资金或接受其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本有限合伙企业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合伙人与驰宏锌锗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驰宏锌锗的控股股东、驰宏锌锗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驰宏锌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4.本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本有限合伙企业认购驰宏锌锗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8.本有限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本有限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不存在泄露以及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或上述承诺不实，本有限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函》签字盖章页)

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7 月 25 日